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 00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临 02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出现较大波动,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并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66,667 股	若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66,667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1.31%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 80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最高价 3.80 元/股,最低价 3.7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 3,063,04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 022)。

(二)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8,749,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6%,最高价 3.85 元/股,最低价 3.03 元/股,回购均价为 3.4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692,677.9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 008)。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1,315,443	100.00%	1,271,315,443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8,749,998	2.26%
股份总数	1,271,315,443	100.00%	1,271,315,443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0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32321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3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期决策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事项即将到期,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重新审议,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56 元,募集资金总 额为人民币 298,3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396,226.35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9,923,773.65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17] B126 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并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32321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8,000	3.50%	24.5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5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实时关注产品运营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3232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购买金额:8,000 万元

5、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6、现金管理期限:33 天

7、产品收益率:年化 3.50%-3.9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在选择产品时,通过谨慎筛选,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持续跟踪产品购买后的运营情况,及时识别风险,并进行相应控制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其职责履行监督、检查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04-20	李庆萍	4893479.6573	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066,714	6,461,910
资产净额	436,661	470,808
指标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4,854	142,387
净利润	44,513	40,752

(三)公司以及苏州检测与中信银行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资产负债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59,171,948	981,798,000
负债总额	249,683,290	239,587,729
资产净额	709,488,659	742,210,272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后取得的收益将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期决策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事项即将到期,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重新审议,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1、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东吴证券对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4,000	56,000	302.07	8,000
合计		64,000	56,000	302.07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2020-临 009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游建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739,44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18%。该等股份均来源于 2015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原董事游建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东影")持有公司股份 3,430,04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该等股份均来源于 2015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华东影持有的强视传媒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原董事游建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4,499,96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7%;原董事游建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358,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游建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739,440	9.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2,369,72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2,369,720 股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430,044	0.7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715,022 股 其他方式取得:1,715,02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游建鸣	44,739,440	9.18%	关联方持股
第一组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0,044	0.70%	关联方持股
	合计	48,169,484	9.8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游建鸣	4,499,969	0.77%	2019/8/13~2020/2/7	集中竞价交易	9.07-11.66	43,375,884.50	未完成:31 股	40,239,471	6.88%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900	0.06%	2019/8/13~2020/2/7	集中竞价交易	11.41-13.34	4,429,332	未完成:1,641,100 股	3,071,144	0.5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2/20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5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66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情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元利")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向建设银行购买的共计 1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重庆元利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93.166666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088.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223.00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9%	366	保本浮动收益	3.9%	否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500	3.9%	366	保本浮动收益	3.9%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重庆元利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向建设银行分别购买 5,000 万元、3,500 万元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本金金额	5,000 万元、3,500 万元
期限	366 天
委托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起始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观察期	从起始日(含)至到期日前两个东京工作日
本金担保	100%
预计收益率	3.9%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 * 收益率 *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0
收益日期计算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0,不调整
计息日期	2020 年 2 月 18 日(含)到 2021 年 2 月 18 日(不含)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不计复利
本金赎回	存续期内,甲方不得提前赎回本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用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保障本金。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共计人民币 8,500 万元,该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建设银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与公司、重庆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834.78	238,843.37
负债总额	38,117.69	24,683.18
净资产	88,717.08	214,16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879.94	13,356.80

(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6,880.0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90,987.03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8,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金额合计的 7.2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自上市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4,900	-	-	24,9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6.58333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6.58333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9.109589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合计		53,400	12,500	212.276255	40,900
最近 12 个月内(自上市日起算)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400	
最近 12 个月内(自上市日起算)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79	
最近 12 个月(自上市日起算)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1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八、备查文件

1、重庆元利-《结构性存款协议》-5000 万

2、重庆元利-《结构性存款协议》-3500 万

3、银行业务回执单及利息进账单

特此公告。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0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筹建理财子公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全资发起设立理财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本次投资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92 号),同意本行筹建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本行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本行总行 405 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3 名,实际现场到会董事 9 名,4 名董事授权委托。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发起设立理财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如最终实施方案超过董事会权限,则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行持股比例为 100%。为保证理财子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理财子公司设立具体事宜。

除一名董事限制表决权外,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12 票,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投资不构成本行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本行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重庆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经营范围计划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本行持股 100%。

上述注册资本未超过本行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设立理财子公司是本行顺应监管要求、强化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促进理财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本行打造理财专业化团队、实现理财业务转型升级,拓宽盈利空间并推动本行整体经营发展,将对本行未来发展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对本行资本充足率及其他财务指标造成重要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筹建工作完成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重庆银保监局提出开业申请,本行将持续关注后续工作进度,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13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自有资产抵押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向其申请银行并购贷款,用于支付 MOR Furniture For Less, Inc 股权收购款,贷款期限 4 年。

近期,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就此项抵押贷款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并购借款合同签署情况

1、借款金额:19,500 万元(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

2、借款利率: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浮动幅度为加 60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每笔借款提款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基础利率和浮动幅度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

3、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48 个月。

4、借款用途:由公司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具体为收购 MOR Furniture For Less, Inc.85%股份。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签署情况

1、抵押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三、不动产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如皋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了下列自有房产的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抵押标的:公司名下位于如皋市丁堰镇鞠庄村 29、32 组不动产(产证号: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0107 号);公司名下位于如皋市丁堰镇陈草路 99 号 2 处不动产(产证号: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4207 号、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6176 号)。

2、抵押权权利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0-004、2020-005、2020-009 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签署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定制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191",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0-008 公告。上述产品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到期,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收回本金 2,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5.93 万元。

二、截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7,000	37,000(注 1)	985.7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4,800	14,800	163.4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9,000	217.3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85.6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90.6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9,000	198.1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2.0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7.65	0
9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39.8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9.7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93.94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93	0
合计		152,800	152,800	2,190.18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700(注 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